

公 告

- 一、適逢勞動部組織改造，因新版技術士證（書）用紙尚於趕印中，考量民眾就業、求學……等等需求，發證業務具有不可中斷性，特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規定，暫時於技術士證（書）上套印「留用」，並在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」上畫線並加印勞動部，本權宜措施對技術士證之法定效力不產生任何影響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使用舊版技術士證（書）疑慮，本中心即日起暫停辦理核（換、補）發技術士證（書），改發給技術士證臨時證明，以便於就業、求學……等等需求使用。
- 三、原領有因應組織改造註記特殊字樣技術士證（書）者，本中心會主動發送電子郵件，並請自本(103)年 7 月 1 日起，向本中心申請免費換發服務。
- 四、凡領有技術士證臨時證明者，本中心將於本(103)年 7 月 1 日起主動以掛號信寄發新版技術士證。

前開各項權宜措施，造成不便，特申歉意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敬啟

本中心服務電話：(04)22595700 轉 432~435、405、455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
網址：www.labor.gov.tw